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海大疫防办〔2020〕8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防控期间我校教职工 各类人员情况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2020年2月3日上午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我校教职工各类人员情况信息报送等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掌握本部门、本单位所属各类人员当前所处情况。对本部门、本单位的所有应管理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校聘人员、自聘（院聘）人员、劳务派遣人员、临时聘人员、其他应监管人员等）所在位置、行程安排和疫情情况等全面核查，建立台账，并与上述有关人员保持有效联系，及时传达学校各项工作要求，做好每日信息报送。

三、按上级要求，全校教职工各类人员（包括全体师生员工等）原则上2月24日之前不得返校。当前已在校内的各类人员要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学校实际工作需要，认真做好相关工作。省外人员原则上暂不返校，在现居住地自行做好安全防护，并尽可能充分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等平台，完成相应职责范围内的工作，等待学

校下一步返校的具体通知。省外人员中有特殊情况需要在 2 月 24 日前返校的，须提前三日填写《海南大学提前返校人员登记申请表》，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学校审批，提前返校人员须在返回海口的第一时间通过网络信息告知所在单位疫情防控联络员，并自行隔离 14 天以上。所在单位要严格履行审核责任，并负责本单位返校人员自行隔离等事项的监督落实。

三、当前各部门、各单位应暂时停止一切外来人员用工。师生事务保障中心要负责做好食堂、商铺等在我校经营人员的疫情防控和监管工作，凡进入校园的要纳入学校管理和防控范围。应用科技学院、附属幼儿园、校医院、国际学术交流中心等自聘人员较多的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按照学校统一要求切实加强对于各类聘用人员的管理和疫情防控工作。离退休人员、外籍教师、港澳台教师按学校已有部署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四、此前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要求为准。
特此通知。

联系人：林治宇，联系电话：13562611661

信息报送邮箱：66163506@hainanu.edu.cn

附件：海南大学提前返校人员登记申请表

海南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南大学校长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2 月 5 日